

潼关县太要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太要镇政府的主要职能是依法行政，对自身和社会的公共事务进行管理，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

二、2018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我镇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中省、市、县经济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科学发展，富民强镇战略，继续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强收入征管，坚持统筹兼顾和增收节支的方针，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促进全镇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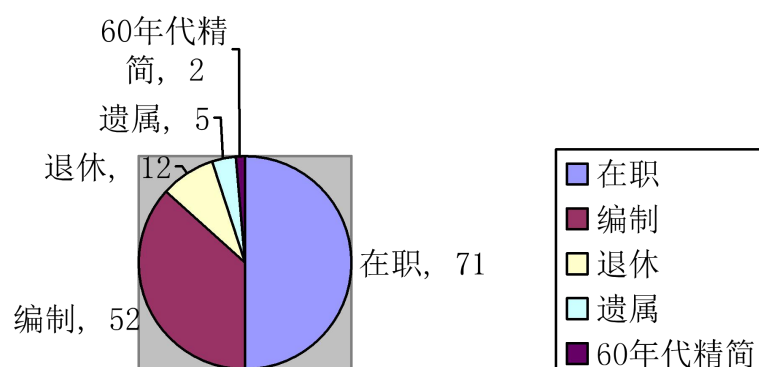
太要镇政府是全额拨款行政单位，经费管理方式为财政拨款，无下属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潼关县太要镇人民政府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我部门在职工作人员 71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 人，事业编制 22 人）。其中：太要镇人大办 1 人，太要镇政府办 24 人，太要镇党委 9 人，太要镇计生 4 人，太要镇民政 7 人，太要镇农业 11 人，太要镇林业 4 人，太要镇水利 7 人，太要镇财政所 4 人。退休 12

人，遗属人员 5 人，60 年代精简人员 2 人。



五、部门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 100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4.6 万元。相较于 2017 年增加了 54.92 万元，增加主要是工资结构调整以及上级预下专款增加所致。

支出预算 100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04.6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预算支出。按经济科目分：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20.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2.81 万元、项目支出 246.68 万元。相较于 2017 年增加了 54.92 万元，增加主

要是工资结构调整以及上级预下专款增加所致。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预算 100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4.6 万元。相较于 2017 年增加了 54.92 万元，增加主要是工资结构调整以及上级预下专款增加所致。

支出预算 100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04.6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预算支出。按经济科目分：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20.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2.81 万元、项目支出 246.68 万元。相较于 2017 年增加了 54.92 万元，增加主要是工资结构调整以及上级预下专款增加所致。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4.6 万元，相较于 2017 年增加了 54.92 万元，增加主要是工资结构调整以及上级预下专款增加所致。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人大事务 11.47 万元，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4.85 万元，财政事务 28.1 万元，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1.04 万元，民政管理事务 35.5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78 万元，计划生育事务 24.12 万元，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65 万元，农业 129.37 万元，林业 25.71 万元，水利 41.48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 269.12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 47.41 万元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工资福利支出 620.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35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81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8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共计 4.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0.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的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4.67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4 万元，主要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支出。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七、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

八、部门公开附件表格需包含 8 张表

- (1) 表 1-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 (2) 表 2-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 (3) 表 3-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 (4) 表 4-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 表 5-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 (6) 表 6-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 (7)表 7-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 (8) 表 8-部门综合预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 (9) 表 9-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 (10) 表 10-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 (11) 表 11-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 预算表
- (12) 表 12-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表